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 太光

公告编号：2011-013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宋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56,436,005.10	59,481,826.25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2,243,985.24	-129,855,295.40	-
股本（股）	90,627,680.00	90,627,68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43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0,825,388.00	410,016.00	4,97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8,689.84	-3,036,989.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2,442.61	-6,874,152.5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4	-0.0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3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3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7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9,897,057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丰收十七号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万黎明	1,3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青云	1,156,061	人民币普通股
楼芙蓉	500,062	人民币普通股
宫秀芬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郝慧丰	4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晓梅	4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玲	3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邱江生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赖征田	2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委	2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同比增减率（%）
应付账款	2,783,160.75	7,488,204.60	-62.83
预收款项	7,238,943.75	4,150,227.99	74.42
应付利息	4,805,240.23	3,603,552.73	33.3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0,825,388.00	410,016.00	4,979.16
营业总成本	20,581,140.00	404,304.00	4,990.51
财务费用	1,178,671.18	1,826,038.19	-35.45

说明：

- （1）应付账款减少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 （2）预收款项增加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 （3）应付利息增加系报告期内收到关联方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 （4）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增加系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量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减少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债权人计提的债务利息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就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董事会现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已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人民币 2,058.11 万元，开展贸易业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发展相关业务，保证稳固收益，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了对应收债权的催收力度，积极为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创造条件。

3、为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持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公司 2011 年拟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进行贸易，采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已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人民币 2,058.11 万元，开展贸易业务。目前，该项合同正继续履行之中。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实施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2011 年 1-3 月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为了尽快熟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掌握内部控制建设实务操作要点，公司积极参加了中国证监会举办的资本市场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和深圳证监局举办的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培训班，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了动员和部署。

2、根据深证局公司字（2011）31 号文《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项目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公司内控实施工作。公司董事长为内控建设第一责任人，任项目小组组长。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公司将按照该方案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内控体系，夯实发展基础，提高公司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与水平。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p>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如下：</p> <p>（1）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作出承诺：保证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作出承诺：</p> <p>①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对本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本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②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昆山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有利于本公司的措施解决。</p> <p>（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作出承诺：</p> <p>①不利用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③如果确属需要，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④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履行中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70.00	-593.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655	--	
业绩预告的说明	<p>（1）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经营的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二是公司对债务计提利息及日常运营费用所形成；</p> <p>（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p> <p>（3）根据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应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偿还剩余款项。截止目前，该公司尚欠本公司债务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该公司债权的催收力度，但该等款项的回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约为人民币 550 万元。</p>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2 月 1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咨询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2011 年 03 月 1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宜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宋波

2011 年 4 月 27 日